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環球大通及軟庫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促使投資者按新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及完成有關配售的相關行政程序均需額外時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附函（「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2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延長至2022年10月28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8港元折讓約19.87%。

董事認為，附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